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UBS AG 香港分行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Colpo及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5港元向Colpo收購345,498,000股現有股份。扣除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0.444港元。

同日，Colpo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相同價格認購345,498,000股新股份。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後，方告完成。Colpo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寬免。認購協議並沒有賦予訂約方權利寬免以上條件。

配售價較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9.8%、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6港元折讓約16.4%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3港元折讓約14.4%。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21%，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4%。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最少六名獨立人士、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Colpo，亦並非與Colpo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Colp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將由約48.75%減至約34.55%，並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增至約42.69%。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60.7百萬港元及約為153.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新疆硫磺溝的煤層氣項目的2010年工作方案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其他特定投資項目。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收市前）

訂約方

(甲) Colpo；

(乙) 本公司；及

(丙)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Colpo或與任何與Colpo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將盡力以配售價配售345,498,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21%，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乃由本公司、Colpo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扣除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0.444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19.83%、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6港元折讓約16.37%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3港元折讓約14.3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考慮如上文所述股份之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但將享有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就配售股份所宣發、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配售股份將盡力以配售價向最少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Colpo，亦並非與Colpo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甲) 認購協議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於往後沒有被撤銷、終止或修訂；及
- (乙) 於配售完成前Colpo及/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沒有不正確或不準確、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符合。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倘於配售完成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項，聯席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以書面形式通知Colpo及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政、法規或股票市場出現重大預期不利變動，並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有損配售成功進行或可能令進行配售為不宜及不智之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聯席配售代理於緊隨配售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完成。

禁售期

- (甲) Colpo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及(ii)青洲英坭根據可轉換票據行使權利後轉讓股份），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的日期或之前（除非獲聯席配售代理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聯席配售代理不會無理拒絕或延遲該項同意），Colpo不會轉讓或出售或授出或增設任何性質之任何權益或權利，有關權益或權利乃有關Colpo的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或任何該名人士擁有權益之公司所法定或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權益；及
- (乙) 本公司亦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i)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協議的認購方的新股份；(ii)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iii)以花紅形式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的現有權利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發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予股東；及(iv)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的條例授予任何購

股權以認購股份），由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90日的日期或之前（除非獲聯席配售代理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聯席配售代理不會無理拒絕或延遲該項同意），Colpo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以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証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或非常相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述第(i)項提及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交易或(iii)公佈任何意向以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提及之任何交易。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收市前）

訂約方

(甲) Colpo；及

(乙) 本公司。

新股份

345,49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4.21%，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4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46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0.7百萬及153.3百萬港元。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345,498,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發行最多486,392,160股新股份。本公司迄今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包括486,392,16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345,498,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宣發、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甲) 配售完成；
- (乙)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丙) 執行人員授予寬免。

Colpo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寬免。認購協議並沒有賦予訂約方權利寬免以上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倘認購於配售協議訂定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olpo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Colpo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達成，則Colpo與本公司將毋須繼續進行認購以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因事先違反認購協議產生之索償除外。如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3.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假如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及認購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之持股量概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olpo	1,185,680,000 (附註)	48.75	840,182,000	34.55	1,185,680,000	42.69
陳榮謙 (「陳先生」)	8,834,000	0.36	8,834,000	0.36	8,834,000	0.32
Arthur Ross Gorrell	2,625,000	0.11	2,625,000	0.11	2,625,000	0.09
譚杏泉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1,000,000	0.04
公眾股東	1,233,821,800	50.74	1,579,319,800	64.94	1,579,319,800	56.86
總計	2,431,960,800	100.00	2,431,960,800	100.00	2,777,458,800	100.00

附註：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陳先生透過Colpo訂立可轉換票據，據此，青洲英坭有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三年行使期內以每股0.8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4.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 26

Colpo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之總股權百分比於配售後將由約 48.75%下降至約 34.55%（減少約 14.21%），而彼等之總股權百分比於認購後將由約 34.55%增加至約 42.69%（增加約 8.1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的註釋 6，Colpo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其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授予寬免。誠如前述，完成認購將受執行人員授予 Colpo 寬免之限制，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不能寬免任何認購條件。

5.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來資源相關發展將從預期環能及資源市場持續增長中受惠。本集團持續推行之業務擴充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額外資金。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0.7百萬港元及153.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新疆硫磺溝的煤層氣項目的2010年工作方案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其他特定投資項目。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能應付其資本需求，原因為前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令本公司承擔任何利息成本。

經比較不同股本融資方式後，董事認為，配售有助本公司在商業上較短時限內集資，並由於股權攤薄影響相對較小，可保障股東價值。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可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7.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olpo」	Colpo Mercantile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本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青洲英坭」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UBS AG香港分行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Colpo就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可轉換票據」	Colpo與青洲英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可轉換票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由聯席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專業或機構／公司投資者；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Colpo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及各方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完成日期；
「配售價」	認購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每股0.465港元；
「配售股份」	可供配售345,498,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Colpo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345,498,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Colpo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及雙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認購價」	認購新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0.465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寬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的註釋6向執行人員作出的寬免申請，豁免Colp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惟Colp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要約建議之責任；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